

雲林縣虎尾鎮惠來公墓環保金爐使用規定及注意事項

108年02月26日虎鎮殯字第1080004386號令發布

108年11月11日虎鎮殯字第1080027374號函頒修訂(第2次)，108.11.11生效

- 第一條 使用時須填寫登記簿(如欲焚燒少量金紙毋需登記)，登記地點：惠來公墓辦公室。焚燒時間由本所律定。
- 第二條 環保金爐爐門須由本所工作人員負責操作。
- 第三條 環保金爐焚燒物品限焚燒紙錢、庫錢、紙紮等紙製品。
- 第四條 禁止投燒衣物、化學液體及內含化學成份、塑膠等材質物品。
- 第五條 投燒物品由現場管理員檢查，始可使用。
若有未符合之材料、零件或超量必須移除，倘無法配合或不同意者，本所得依環保法令及空污標準等規定，拒絕申請使用。
- 第六條 焚燒紙紮、庫錢等，需配合爐口尺寸，限焚燒：高120公分、寬120公分、深120公分以內之紙紮、庫錢等。
- 第七條 使用時請勿觸碰爐體並與爐門保持適當距離，以確保安全。
- 第八條 使用時請確認爐內是否還有火源，確認無火源再行丟入。